

114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草案修正對照表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柒、甄選方式：分二段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二)時間及科目					柒、甄選方式：分二階段辦理 一、初試：採筆試方式 (二)時間及科目					一、部分學校將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設置專任輔導共聘教師。 二、本局依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增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須配合參訓並擔任鑑定評估人員。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 9：40	第二節 10：20～ 11：30	第三節 13：00～ 14：20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 9：40	第二節 10：20～ 11：30	第三節 13：00～ 14：20	
國民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含專任輔導共聘)	教育專業科目 (佔 25%)	國語文 (佔 25%)	輔導知能 (佔 50%)	國民小學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 25%)	國語文 (佔 25%)	輔導知能 (佔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含鑑定評估人員)	教育專業科目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	教育專業科目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捌、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計算 (四)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公式： $T = 8/3 Z + 80$ 】計算。					捌、成績計算 二、複試成績計算 (四)複試成績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甄選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依據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決議：「建議揭露 T 分數計算公式，不揭露應考人原始成績。」爰新增 T 分數計算公式。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捌、成績計算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u>填妥申請表(附件 7)</u>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u>答案卡及評分表</u>等，亦不得要求告知<u>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u>及有關資料。	捌、成績計算 五、成績複查：應考人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准考證、成績單(請逕至甄選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並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等，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及有關資料。	依據 113 學年度執行情形，有應考人於成績複查時，要求閱覽答案卡及評分表等，經評估不宜開放閱覽，又考量具身分保密性質者非僅限於閱卷委員，爰修正本段文字。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 1)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u>114 年 7 月 31 日</u>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四、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附件 1)於錄取後償還公費或取得免償還公費證明，於 <u>113 年 8 月 15 日</u>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予聘任。	考量教師起聘日為 8 月 1 日，爰修正公費合格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未期滿者，應申請償還或免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之期限為 7 月 31 日。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十、<u>經錄取分發之專任輔導教師，其缺額為共聘教師者，需配合本局相關規範，支援服務從聘學校。</u>	無。	為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中專任輔導教師共聘機制，爰參考其他縣市作法於教師甄選簡章中納入本段說明。

114 學年度修正內容	113 學年度內容	說明
拾壹、其他注意事項 十一、<u>經錄取分發為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類組之鑑定評估人員缺額者，須配合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工作，並至本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特殊教育網路及鑑定中心協助鑑定相關業務，且應參加本市 114 學年度辦理之鑑定評估人員相關培訓研習，並取得初階鑑定評估人員證書，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倘於期限內未取得證書，將通知服務學校列入教師成績考核之參考。</u>	無。	部分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缺額係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51 條第 4 項規定增置，依規得由本局調派，並配合參訓及協助辦理鑑定評估作業，爰增列相關注意事項。
【附錄 6】試場規則 十五、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u>(十一)於准考證上塗鴨或書寫文字、圖形或其他表意符號等。</u>	無。	依據 113 學年度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建議未來教師甄選簡章，試場規則納入准考證不得塗鴨、書寫等相關規定，請業務單位納入 114 學年度研議修正」，增列試場規則。
【附錄 7】注意事項 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電話：04-22914655)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附錄 7】注意事項 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西屯區大鵬國民小學(地址：407 臺中市西屯區中平路 268 號，電話：04-22914655)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u>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1 只，貼足 32 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u>	依據以前年度執行情形，現場即發還成績複查結果予應考人，無需回郵告知。